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郭佩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j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43000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）113學年度第2次招生簡章 (35387733_1143000179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）」113學年度第2次招生簡章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生作業報名時間為114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114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確實轉知同仁並負責初審。
- 二、本處訂於114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假本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本處研討室辦理電腦抽籤作業，並全程直播；同時已另函請本府教育局及本府政風處派員監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)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1/07 文
交 12:04:35 摘 章

永春高中 1140107



NCAA1143000241